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丹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预决算公开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市财政局预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市直部门应依法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为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开范围。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涉密信息除外）。

第三条 公开内容。按市财政局统一的格式规范制作的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第四条 公开时间及方式。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的公开时间及方式分别在市政府网站及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条 职责分工。办公室负责本单位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具体工作人员，按照统一要求制作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及时将经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公开文件上传市政府网站及本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到市财政局；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办公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宣文部负责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规定公开时间及时、集中发布公开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管理和业务指导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审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提供残疾人就业安置、养老保险、职业技能培训、技术交流、职业技能鉴定、技术职称评定、技能竞赛和盲人按摩培训、就业等服务；负责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业务指导，对残疾人进行康复医疗、救助、教育等综合康复服务；负责培训残疾康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宣传普及残疾康复和残疾预防知识；为社区、学校、家庭提供残疾康复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业务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培训县（市）区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人员；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产品及技术展示、评估选配、使用指导、转介咨询、知识宣传、维护维修等服务；负责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培养和向上级输送残疾人文体优秀人才等；承担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为丹东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纳入丹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 406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06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97.82 万元；

2、项目支出 208.1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208.18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30.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残疾人保障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8.9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1.66 万元。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专项资金共 2 个，涉及资金 208.18 万元。其中：残疾人保障金项目 181.08 万元；残疾人服务中心机构运行经费 27.1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 11.5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7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 0.3 万元、工会经费 2.09 万元、福利费 0.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无采购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7.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7.72	7.4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3	0.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2	7.1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2	7.13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现账面有车辆 3 辆，为 2 辆一般公务用车和 1 辆辅具适配专用车辆。单位无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单位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编制绩效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08.18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具体项目为残疾人保障金项目、残疾人服务中心机构运行经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 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